

高盛公平處理通知

本通知的目的及應用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定期收集及使用與身分相關可被辨別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 包括與以下各方有關的資料:

1. 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 這些客戶是個人而非法人實體(「**自然人客戶**」);
2. 我們的法人實體、合夥企業或基金客戶以及潛在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合夥人及董事;
3. 我們提供服務或我們可能尋求提供服務的信託(或類似法律安排)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保護人;
4. 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顧問、經理、員工、中介及其他代表(「**代表**」);及
5. 與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及其代表有關聯或聯繫的其他人員(如擔保人及家庭成員)。

我們根據我們在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或任何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下的義務提供此公平處理通知(「**通知**」), 以及作為我們透明地處理個人資料承諾的一部分。

倘若(1)與您或尋求與您擁有、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有聯繫的實體、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簽訂合同的一間或多間高盛實體(「**高盛**」或「**我們**」)是在歐盟、英國或瑞士成立的, 或者(2)您位於歐盟或英國, 並且是與高盛簽訂合同或尋求簽訂合同的人, 或者您是高盛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合夥人或財產授予人, 則本通知適用於您。

內容

本通知提供以下資料:

- 負責處理您個人資料的一間或多間高盛實體;
- 我們從您及第三方收集的關於您的個人資料;
- 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我們這樣做的合法基礎;
- 我們如何分享您的個人資料;及
- 您對我們處理您個人資料相關的權利, 以及您如何行使這些權利。

聯絡方式

若您想就處理您的個人資料與我們聯絡, 請聯絡您的客戶顧問, 或者請聯絡我們的英國及德國資料保護專員, 電子郵件: gs-privacy@gs.com。您亦可於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聯絡我們的英國資料保護專員, 及於 Marienurm, Taunusanlage 9-10,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聯絡我們的德國資料保護專員。

重要提示:如果您想聯絡 Goldman Sachs Bank AG(瑞士銀行)或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的盧森堡分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發送至 gs-privacy@gs.com 的電子郵件將由位於瑞士及盧森堡境外且瑞士及盧森堡機密及/或保密條例不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及

技術系統接收。通過與資料保護專員聯絡, 您將免除瑞士銀行及盧森堡分公司的所有法定或合約保密義務(包括瑞士及盧森堡銀行保密), 惟以本通知目的所要求為限。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訊在瑞士境內接收, 請聯絡 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盧森堡分公司的潛在客戶、其代表或任何其他與潛在客戶有關聯的人士, 而您希望通訊在盧森堡境內接收, 請聯絡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1. 誰對您的個人資料負責?

與您或尋求與您擁有、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有聯繫的實體、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簽訂合同的高盛實體將成為您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此外, 在個人資料是由高盛控制或與高盛共同控制的實體(「**高盛關聯機構**」)為自身個別目的進行處理時, 這些高盛關聯機構亦可能是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

高盛資料控制者名單、其聯絡方式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代表載列於本通知附錄 1 中。

本通知與您從高盛關聯機構收到的與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通知一併適用。

2. 我們處理的是甚麼個人資料?

2.1 您的個人資料

根據我們與您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提供(或尋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高盛及高盛關聯機構將處理與您和與您相關人員有關的某些個人資料, 包括下面列出的資料。

A. 專業及個人資料

適用於本通知的所有收件人

我們處理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我們亦可能會持有關於您與我們聯絡偏好的通訊方式的資料, 以及您在與我們聯絡時用於識別您身份的資料。

適用於客戶代表及潛在客戶代表

我們處理您的專業聯絡方式資料。此外, 我們處理您代表的客戶的資料、您作為客戶代表的資料以及允許我們就此身份與您聯絡的資料, 例如您代表我們的客戶的授權證據。

B. 財務資料及投資者檔案, 包括稅務相關資料

適用於自然人客戶、實益擁有人、合夥人、受託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這可能包括您的銀行賬戶資料、財務狀況及歷史記錄、信用評級、我們的委託性質及您許可我們的任何酌情權、投資偏好、限制及目標(如相關, 包括您的個人情況)、職位、稅務相關資料及代碼、有關您的投

資經驗水平的資料, 以及(若您向我們申請產品或提供服務)讓我們能夠評估您的申請的資料。

適用於擔保人

這可能包括您的財務狀況及您提供擔保的資料。

C. 與提供服務相關的記錄

適用於本通知的所有收件人

這可能包括:

- 您與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機構進行的交流、會議及對話的記錄(包括您的指示記錄(無論是為您自身或代表您的客戶)及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範圍內的電話錄音);
- 您與我們的網站及/或高盛以電子方式提供給您及/或您代表的客戶的經紀、金融或其他服務的通訊和使用記錄(包括由您的瀏覽器傳輸並由我們的服務器自動記錄的數據);
- 載有您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的賬戶資料、協議、付款、投資、交易及其他事務的記錄, 以及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機構分配用於與您相關的記錄的任何標識; 及
- 若您因賬戶管理或因您在與我們會面或交流時的任何需求而向我們提供有關您**健康狀況**的資料。

D. 用於背景檢查、監控及監管合規的資料

僅適用於受益人

我們可能會處理讓我們能夠根據相關信託、基金或類似安排的條款履行您的權利(包括獲取付款的資格)的資料及讓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監管義務的其他資料(例如您的出生日期、國籍及地址)。

僅適用於主事人(請參閱附錄 2 的主事人名單)

我們可能會處理您的出生日期、國籍、居住國家、反洗黑錢檢查及監控所需的文件(包括護照或國民身份證副本)、任何所需披露的記錄、您的財富來源及您的投資能力限制(例如任何內部人士身份或政治風險)的詳情以及您所屬機構及/或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的其他資料, 以使我們能夠建立及滿足適用的監管報告要求以及發現任何利益衝突。

在適用法律要求或授權的情況下, 這可能涉及處理與您可能擁有的任何**政治派系**以及與**因刑事罪行被定罪或犯罪指控**有關的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 我們可能會從高盛關聯機構或第三方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取決於我們提供給您的產品及服務, 這可能包括貿易或交易對手、信用評級機構、公共登記處(如實益擁有權登記處)、金融犯罪篩選數據庫、防欺詐機構以及受您指示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的個人或實體。

2.2 與第三方有關的資料 – 與主事人相關

除了處理您的代表(如本通知所述)的資料之外, 在某些情況下, 我們可能會處理與您有關但並不直接與高盛有通訊的人員的個人資料, 例如受贍養者及家庭成員。有關我們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情況的其他資料, 請參閱此網站: www.gs.com/privacy-notice。在提供與第三方有關的資料之前, 您應確保您獲得允許, 並向其提供該通知中載有的資料。

3. 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法律基礎是甚麼?

3.1 處理目的

高盛及高盛關聯機構總是為了特定目的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並且只處理與實現該目的相關的個人資料。具體而言, 取決於我們與您的關係以及我們向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為以下目的及相關目的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A. 開立賬戶

這包括處理我們在開立您的賬戶或我們客戶的賬戶時需要的關於您的資料, 例如身份驗證資料。這可能包括審查及處理申請及開戶文件。若您是**主事人**(請參閱附錄 2), 則會進行背景審慎及合規性檢查。

B. 了解客戶需求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這包括評估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適合性, 以及就風險偏好、承受能力、信用及策略(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等事項作出決策。若您沒有直接就產品和服務與我們達成協議, 這可能包括就與您溝通及通過您向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以提供產品及服務。

C. 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處理個人資料以確保適當地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並保留適當的記錄。這包括身份驗證、交易處理以及保存適當的記錄及登記冊(例如記錄協議及記錄您的指示(無論是為您自身或代表您的客戶))。若您是**受益人**, 這包括處理讓我們能夠履行您的權利(包括獲取付款的資格)的資料。

D. 管理我們與客戶及關連方的關係

這包括編製及使用內部報告及附註, 管理客戶檔案, 進行風險評估, 允許您訪問我們的網站、安全網上平台以及其他技術服務, 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我們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E. 與您溝通

處理與您當面溝通、透過電話、郵件及電子郵件與您通訊(包括發佈聲明及報告(如適用))所需的資料,保存我們與您的通訊記錄,並管理任何投訴。

F. 執行營運及行政職能

這包括執行與開發票相關的事宜及支付管理;員工及權限管理;編製商業報告及賬目;操作資訊科技系統;存檔及備份資料;及轉移個人資料。

G. 幫助我們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及運作

這包括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偏好、交易及市場趨勢,評估潛在的新產品及服務,評估我們市場推廣的有效性,以及測試新系統及升級現有系統。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這可能包括記錄電話通話,監控電子郵件以及您對我們網站的使用情況以及您使用高盛以電子方式向您提供的經紀、財務或其他服務的情況,以評估、維持及改進我們服務的質量。

H. 謹慎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並保護及執行我們的權利

這包括評估、監控及管理財務、聲譽及其他風險,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審計,與我們的監管機構保持聯絡,保護我們業務使用的數據,以及確立、執行及抗辯法律索償。

I. 市場推廣

這包括我們及代表高盛關聯機構及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向你作出我們認為您或者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如適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及服務的直接促銷市場推廣。

J. 履行我們的監管及合規義務以及防止金融犯罪

這包括:

- 持續執行審慎及法規遵從性檢查;
- 賬戶及交易監控、交易報告、稅務報告;
- 監控我們對客戶賬戶及客戶相互交流情況的管理;
- 向公共機構、監管機構、稅務機關、政府機關或執法機構作出披露及遵守上述機構要求,以及調查及防止欺詐以及其他犯罪行為;
- 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範圍內,記錄電話談話內容以及監控電子郵件,以及您對我們的網站的使用情況以及您使用高盛以電子形式向您提供的經紀、金融或其他服務的情況;及

- 倘您為 Goldman Sachs Bank AG (瑞士銀行) 或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的盧森堡分公司(盧森堡分公司)的客戶,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您的賬戶可能進入休眠狀態的情況下,追查您的行踪。

我們亦可能就我們不時通知您的其他目的處理資料。

3.2 處理的法律基礎

本通知所述的個人資料處理可能為:

- A. 為遵守我們在若干法律項下的法律義務;

這適用於第 3.1 節 A 及 J 部分提及的法規遵從性檢查、第 3.1 節 B 部分提及的客戶適合性評估、第 3.1 節 E 部分所述的記錄保存、第 3.1 節 F 部分提及的報告及設立賬戶、第 3.1 節 H 部分提及的業務管理及監管聯絡活動,以及第 3.1 節 J 部分所述的處理,在各種情況下,就相關法律進行。

- B. 就與您訂立任何合約或履行與您之任何合約;

倘您為自然人客戶,這適用於本通知第 3.1 節 A 至 F 部分大多數所述的處理。倘您以中介的身份行事,這涉及為管理我們與您的協議而作之處理,請參閱第 3.1 節 C 部分。

- C. 為高盛或其他公司的合法權益,而您的利益或基本權利及自由不凌駕於該等合法權益之上(如下所述);或

- D. 在有限情況下及倘上文所載處理的法律基礎不適用,則在您同意(我們不時向您取得)的情況下處理。

上文第 3.2(c)節提及的「合法權益」指:

- 本通知第 3.1 節第 A 至 J 部分所述處理目的,而並無必要(i)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與您訂立合約以及履行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或(ii)遵守我們於若干法律項下的法律義務而言進行處理;
- 在全球範圍內履行及遵守我們的責任要求及監管義務;及
- 行使我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包括開展業務的自由以及財產權。

與政治觀點及健康狀況有關的資料

僅適用於主事人(請參閱附錄 2 的主事人名單)

此外,倘作為我們反洗黑錢檢查及監控的一部分,我們需處理揭示您的政治觀點的資料,我們則在以下基礎上處理該資料:(i)您已明顯公開該等資料(如適用)或(ii)因涉及預防金融犯罪的重大公眾利益而有必要作出處理。

適用於本通知的所有收件人

此外，倘我們就(i)根據您的意願及利益管理您的賬戶(主要與自然人客戶有關)或(ii)滿足您對任何會面或交流的需求(如安排輪椅通道)目的而處理您向我們提供的有關您健康狀況的資料，我們將按您的明確同意(我們不時向您取得)行事。

在有限情況下，我們可處理我們持有的對抗辯、確立及行使法律索償屬必需的任何個人資料。

與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及罪行有關的資料

適用於本通知的所有收件人

我們在適用法律規定或授權範圍內處理與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及罪行有關的個人資料。例如，在為反洗黑錢目的進行檢查及持續監控時，我們可處理與實際或指控的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及罪行有關的資料(請參閱本通知第 3.1 節第 A 及 J 部分)。

4. 您的同意

倘高盛倚賴您的同意以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您有權於任何時候撤回您對有關處理的同意。為此，您可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我們的資料保障團隊(電子郵箱:gs-privacy@gs.com)。此外，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訊在瑞士境內接收，請聯絡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盧森堡分公司的潛在客戶、其代表或任何其他與潛在客戶有關聯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訊在盧森堡境內接收，請聯絡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倘您撤回同意但高盛保留該個人資料，我們將僅在對於我們有不同法律基礎的目的而言有必要時繼續處理該個人資料。然而，這可能意味著我們不能繼續向您提供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終止相關服務。請注意，本通知並不適用於您就任何其他原因提供的同意，如與銀行保密目的有關的同意。

5. 分享個人資料

由於高盛的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不可能在本通知中列出我們每一資料接收者。然而，高盛僅與下文列出的資料接收者分享您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與您的關係，我們可能與以下各方分享您的個人資料：

- A. 就客戶代表而言，您代表的高盛客戶；
- B. 高盛關聯機構(包括託管人)、外部託管人及戰略合作夥伴；
- C. 付款人/收款人、受益人、賬戶代名人、中介、往來銀行及代理銀行；
- D. 市場交易對手、一項交易中擁有利益或承擔風險的各方(如投資發行人)、於任何發售中出售證券的股東、聯席經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代理人或顧問；

- E. 掉期或交易資料庫、掉期數據資料庫或全球交易資料庫(或類似設施或機構)以及證券交易所；
- F. 清算所以及清算或結算系統；以及專門支付網絡、公司或機構，如 SWIFT；
- G. 向高盛或本通知第 6 節提及的機構或實體(包括非關聯公司)提供服務或代表高盛或本通知第 6 節提及的機構或實體(包括非關聯公司)運作一個系統的服務供應商；
- H. 高盛的律師、核數師及會計師以及提供專業建議的其他人士；
- 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政府、監管、監督、執法、檢控、稅務或類似當局或行業機構；
- J. 您的代理人、代表以及代您行事或獲您指示或授權我們披露您的資料的其他人士；
- K. 潛在買家及受讓人，倘出售或重組我們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或倘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與您訂立合約的任何產品；
- L. 高盛合理認為就本通知所述處理目的而言屬符合慣例、必要或明智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高盛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及
- M. 我們已取得您事先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

倘我們與您的關係受限於任何銀行保密規則及條例，我們僅在該等法律、我們與您的協議及 / 或您提供的任何豁免允許的情況下分享您的資料，並應按此相應地閱讀本第 5 節。

6. 國際轉移

本通知所載資料的分享可能涉及向高盛或高盛關聯機構經營業務或其服務供應商所在的任何國家或為執法目的向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資料私隱法律的嚴格程度不及英國、瑞士或歐盟的其他國家)轉移個人資料。

高盛確保按適用資料保護法律的要求實施適當的保障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按照有關法律轉移您的個人資料。在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要求的情況下，高盛已確保，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高盛關聯機構)簽署經歐盟委員會或其他對有關資料轉移者擁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督當局批准的標準合約條款。您可聯絡gs-privacy@gs.com取得與轉移您的個人資料有關的適當標準合約條款。此外，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訊在瑞士境內接收，請聯絡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盧森堡分公司的潛在客戶、其代表或任何其他與潛在客戶有關聯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訊在盧森堡境內接收，請聯絡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7. 直接促銷市場推廣

您依法有權拒絕將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市場推廣目的，包括為該直接促銷市場推廣目的個人概況彙編。您可點擊任何市場推廣電子郵件中的「取消訂閱」鏈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gs-privacy@gs.com，取消接收任何此類電子郵件。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訊在瑞士境內接收，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盧森堡分公司的潛在客戶、其代表或任何其他與潛在客戶有關聯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訊在盧森堡境內接收，請聯絡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8. 資料當事人權利

根據法律，就您的個人資料而言，您享有以下權利：

- A. **拒絕某些資料處理的權利**：若高盛依賴合法權益的合法依據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您有權拒絕該處理，且高盛必須停止該處理，除非我們能夠出示具說服性正當的理由且高於您的利益、權利及自由的證明，或高盛為了確立、行使或抗辯法律索償而需要處理該資料。一般而言，若高盛依賴合法權益作為處理的依據，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出示有關具說服性的正當理由，但我們也考慮各種個別情況。
- B. **資訊及獲取**：您有權獲得提供關於高盛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及查閱該資料（例外情況除外）。
- C. **更改**：若您的個人資料變更，務請通知我們。您有權要求更新或修訂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
- D. **刪除**：在某些情況下，您有權要求刪除您的資料，包括我們不再因我們收集或處理資料所作用途而需要處理有關資料，或我們基於您的同意處理該資料而您之後撤回此同意。
- E. **資料可攜性**：若我們基於您的同意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或為了與您訂立合約或履行我們在與您所訂合約下的義務而有必要進行該處理，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您有權要求將資料以結構化、通用及機器可讀的格式轉移給您或另一資料控制者。
- F. **限制處理的權利**：在高盛考慮您更改資料或拒絕個人資料處理的要求時，若我們不再需要處理您的資料但您就法律索償而需要該資料，或若我們的處理屬違法但您不希望我們刪除資料時，您有權限制高盛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若此權利適用，我們將繼續保存您的資料，但只會您在您同意的情況下為確立、行使或抗辯法律索償、為保護他人的權利或為重大公眾利益而作進一步處理。

G. **撤回同意的權利**：倘若高盛倚賴您的同意處理個人資料，您有權隨時撤回該同意。請參閱本通知第 4 節。

H. **投訴**：您亦有權向監督當局提出投訴。

若您有意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您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gs-privacy@gs.com，或若您希望自己的通訊在瑞士境內接收，您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gsbankprivacy@gs.com。若您是盧森堡分公司的潛在客戶、其代表或任何其他與潛在客戶有關聯的人士，而您希望通訊在盧森堡境內接收，請聯絡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此外，您可向已與之建立關係的高盛實體寄送書面要求，其上明確標示「個人權利-私人財富管理私隱專員收」，郵寄地址載於本通知附錄 1。

為向您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或處理獲取權限的要求，函件應隨附您的護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方式。我們可不時為您提供其他行使權力的方式。

9. 保留個人資料

高盛及高盛關聯機構將個人資料保留不定時間，以協助我們遵守法律及監管義務，遵守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和機構提出的任何要求，讓我們能夠確立、行使及抗辯法律權利及索償，以及其他正當商業理由。

高盛及高盛關聯機構將您的個人資料保留一定時間，用於收集所作用途或為了遵守法律、監管及高盛政策規定。

在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GSBE) 作為此公平處理通知內處理您個人資料的控制者之程度上，以下額外的資料同時適用。GSBE 受限於不同的保存及記錄要求，當中德國商業法 (Handelsgesetzbuch - "HGB") 及稅收法 (Abgabenordnung - "AO") 訂明的保存及記錄期限長至十年。保存期限同時也受訴訟時效法監管，能長至三十年，例如根據德國民事法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BGB") 第 195 條等，一般訴訟時效期為三年。

10. 您有責任提供個人資料嗎？

在我們的商業關係範圍內，您只需提供因建立及執行商業關係而必須收集或我們因法律責任而必須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果沒有這些個人資料，我們通常會拒絕簽訂合同或執行指令，或無法執行現有合同而可能要把其終止。

法律責任尤其包括我們在反洗黑錢條例及法規下的責任。這些條例及法規需要我們在與您建立商業關係前識別您的身份，例如通過您的身份證件，並收集有關您的某些個人資料，例如透過身份證及收集關於您的某些個人資料，例如您的姓名、出生地及日期、國籍及居住地址。為容許我們能

履行此等法律義務,您必須根據適用的反洗黑錢條例及法規提供我們需要的資料及文件,並在商業關係期間發生任何變化時立即通知我們。如果您沒有提供我們需要的資料及文件,我們可能不會建立您所要求的商業關係。

11. 本通知更新

本通知的資料可能不時變更,如高盛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所作用途及分享方式可能變更。本通知可能不時更新。

附錄1: 高盛資料控制者及聯絡資料

高盛實體	高盛實體總公司 或分公司(如適用)	聯絡資料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倫敦(總公司)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杜拜(分公司)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法蘭克福(總公司)	Marienturm, Taunusanlage 9-10,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巴黎(分公司)	
	都柏林(分公司)	
	倫敦(分公司)	
	米蘭(分公司)	
	馬德里(分公司)	
	盧森堡(分公司)	32-34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1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OLDMAN SACHS BANK AG*		Claridenstrasse 25 8021 Zürich Switzerland
GOLDMAN SACHS & CO. LLC* - 向歐盟、 英國或瑞士的自然人客戶、實益擁有人、合 夥人或財產授予人提供的託管服務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 United States

*地方代表: 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歐盟及英國境內 Goldman Sachs Bank AG 及 Goldman Sachs & Co. LLC 的地方代表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的聯絡資料載於上文。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歐盟境內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Goldman Sachs Bank AG 及 Goldman Sachs & Co LLC 的地方代表為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的聯絡資料載於上文。英國境內 Goldman Sachs Bank AG 及 Goldman Sachs & Co. LLC 的地方代表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的聯絡資料載於上文。

附錄2: 主事人

就本通知而言, 以下各方均為「主事人」:

1. 高盛實體的自然人客戶或潛在自然人客戶;
2. 高盛實體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人或股東;
3. 高盛實體提供服務或尋求提供服務的基金的實益擁有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
4. 高盛實體提供服務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信託主事人、保護人、財產授予人、授予人、信託人、信託專員或當前受益人, 或獲授權代表此信託的人士;
5. 高盛實體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或負有管理責任的合夥人;
6. 高盛實體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授權就該客戶的賬戶向高盛實體發出指示(包括交易指示及資產轉讓指示)或獲授權代表該客戶簽署文件的人士;
7. 高盛實體的自然人客戶死亡後其遺產的執行人;
8. 高盛實體的未成年自然人客戶的監護人; 以及
9. 高盛實體客戶的投資顧問, 該顧問應為自然人(而非法人實體)。